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董事與涉及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管理的人所承擔的責任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有關《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到草案第 21 條關於董事與涉及經營藥物治療中心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管理的人所承擔的刑事責任。草案第 21(1)條訂明，“如犯了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及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另一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在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另一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本身的疏忽的情況下犯的，則該董事或該另一人亦屬犯該罪行。”此外，草案第 21(2)條規定，如犯了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個合夥中的合夥人，則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另一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亦須就該罪行承擔相若的法律責任。

2. 有一位委員在考慮“疏忽”這個元素時表示，有些中心的董事或合夥人可能較少參與中心的運作，因此未必完全知悉中心的發牌情形及實際運作情況。委員擔心第 21 條“疏忽”一詞可能會使這些“無辜”的董事或合夥人不慎觸犯法例。

考慮因素

3. 在發牌條件遭違反方面，現時草擬的草案第 5(2)條已明文規定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時可作為免責辯護的情況。第 5(2)條規定，任何被控犯了第 5(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他即使有作合理的監管及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4. 至於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中心的罪行，正如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身為中心的董事或合夥人的董事或其他人，應清楚了解董事或合夥名義涉及的責任。他亦理應知悉與中心有關的主要事項。而且，對於有意擔當董事或合夥人角色的人而言，他們理應一開始或同意擔當此角色之前，便確定中心是否獲發牌照，或中心是否有計劃申領牌照。草案第 21 條只是反映這點的合理條文。

5. 此外，現時的草案第 21 條訂明，如董事或合夥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監管中心的運作，以防觸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便不會在將

來的條例下被罰。控方為證明罪行是在可歸因於任何董事本身的疏忽的情況下犯的，必須證明(a)有關的法人團體犯了條例所訂的罪行；(b)該董事本身有疏忽；及(c)因該董事本身的疏忽而使該法人團體犯了該罪行。就(a)項而言，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項針對該法人團體的特定罪行的所有元素。就(b)項而言，任何董事如未作出一個合理的人在他的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技巧或預見，該董事即作疏忽論，但須視乎法院的釋義而定。這是一項客觀測試。就(c)項而言，控方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該董事的疏忽導致該法人團體觸犯該罪行。

6. 值得強調的是，草案第 21 條“可歸因於.....的任何董事.....”等字眼，在一些香港的條例中亦有出現，例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4B 條)、《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10A 條)、《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25 條)、《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9 條)等等。

7. 條例草案旨在保障中心的入住者的利益，同時為中心的董事及合夥人提供合理的保障，政府為就這兩個目標取得平衡，並考慮到上文各點，認為現時建議的草案第 21 條應該維持不變。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